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根据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水”)、孙武、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达源”)、翰满英和刘健(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关于青岛盈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当在取得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将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应增持股分为86,700,304.50股。截止2020年1月10日,盈科创新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8,846,125股,增持金额112,335,853元,其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减持受限股份14,545,400股,金额86,700,577元。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决议,会议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上述两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振合先生主持并发表,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根据《公司章程》中“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紧急情况”条款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9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参会人员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1月14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06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产生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对于不可抗力所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6.风险提示:本公司认为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没有本金损失的风险,其余风险可能性较小,风险可控可承受,不会对公司的自有资金的安全造成损失,也不会对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属于董事会授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风险偏好,可以购买。
三、针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控手段
1.公司财务及南京奥特佳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理财产品的购买、管理和日常监控,注意防范相关利率风险因素。
2.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财务总监定期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风险、运作等情况实施监控,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
4.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适时组织对委托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此类委托理财,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助于整体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且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近期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情况统计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本公司近年来至今1月末未到期银行委托理财产品取得的现金收益金额为820.9万元。
注1:此金额中包含即将于1月末到期的1.1亿元产品,以及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0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